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巫琨瑞

訴訟代理人 巫珮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17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697-2		1000	
002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698-4		1000	
003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699-6		1000	
004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0-0		1000	
005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1-1		1000	
006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2-3		1000	
007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3-5		1000	
008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4-7		1000	
009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5-9		1000	
010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6706-0	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